

证券代码：300884

证券简称：狄耐克

公告编号：2026-058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
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

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名单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3 年 8 月 31 日，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七）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符合归属条件的人数共计 66 人，归属股票数量为 186.2820 万股。

（八）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以上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已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九）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以上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已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因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公司需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245.0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团队的稳定性与履职积极性。公司管理团队将持续勤勉尽责，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努力提升经营质量，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本次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